



主题： 电子阅览区读者须知	编号：GL-11	
	最后修订时间：2009-6-24	页次： 1/1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院读者凭借“校园一卡通”登记上机；院外读者使用电子阅览区须经馆长同意。2. 图书馆电子阅览区的计算机主要用于检索资料和电子资源的阅览，请不要作其他用途。3. 读者上机前请检查计算机，发现有损坏应立即向管理员报告。若未报告而被管理员发现，读者将承担赔偿责任。4. 读者在使用期间发现任何异常现象，如机器故障、网络故障、病毒现象等，有义务和责任向电子阅览区管理人员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理。5. 不得擅自更改计算机设置，不得私设密码。严禁私自安装、卸载、修改计算机程序。6. 不得频繁开启主机电源开关。严禁打开电脑机箱，拆装键盘、鼠标等计算机配件。损坏机器由使用者负责。7. 请读者维护电子阅览区的秩序，服从管理员的安排，在管理人员指定的位置上机操作。未经管理员同意，请不要更换座位。请保持安静，请勿大声交谈，以免影响其他读者上机。8. 请勿私自将图书馆计算机软硬件、光盘资料等设备和馆藏物品带出馆外，否则视为盗窃行为，将按《书刊损坏遗失赔偿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罚款。情节严重者将送有关部门处理。9.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禁利用电子阅览区设备从事违法活动。10.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任何人都有权进行制止、批评和举报。		